

说明：

- 1、政策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2、材料不全，中心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应提供的全部材料
- 3、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 4、本指南中所涉及的各项政策执行标准，均以各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 4、未尽事宜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解释为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CHENGDU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 28 号房地产大厦

咨询服务热线：12329

网址：www.cdzfgjj.gov.cn

政务微博：新浪、腾讯微博搜索“成都住房公积金”

新浪微博：扫描二维码



政务微信：扫描二维码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监制

成都住房公积金

提取指南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CHENGDU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提取指南

表一：住房消费提取-购建房提取

提取类型	提取证明材料(原件)	身份证明	提取时间	提取额度(以百元为单位)
商品房	<p>1.房屋地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提供： ①房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②购房款发票或收据。</p> <p>2.房屋地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提供： 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款发票。 *注： 1.如房屋地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且未取得产权证时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 2.房屋地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且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申请住房按揭贷款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按揭贷款发放凭证。</p>	<p>①职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需同时提取配偶方住房公积金的，应出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婚姻关系证明，可由配偶代办； ③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持委托书为职工代办业务的，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双方身份和委托期限。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④单位为职工代办提取，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应注明提取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住房公积金单位客户号和提取个人客户号、提取事项和单位介绍信出具的时间）、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⑤应出示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p>	<p>①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购房合同备案登记之后申请1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 ②所购商品住房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应当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购房款发票后申请提取1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以购房款发票或收据载明金额为准)； ②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再交易住房	<p>①房屋交易过户后的房屋产权证； ②房屋交易契税完税凭证； ③房屋交易手续费发票； ④房屋产权共有人是配偶、父母、子女的，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注： ①房屋地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且已抵押给按揭贷款银行，申请住房按揭贷款的，还需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按揭贷款发放凭证。 ②只限本人办理，不可委托他人代办。</p>	<p>①购买再交易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当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12个月以内申请提取1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 ②所购再交易住房在提取申请前6个月内办理过购房提取，或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人中有非职工配偶、父母、子女的，应当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6个月后，12个月以内申请提取1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契税发票中课税基数（若有按揭贷款的，计算可提取金额是应从课税基数中扣除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金额）。 ②不超过过户后房屋所有权证发证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单位房改房或集资建经济适用房	<p>①房改部门鉴章的购房合同或经济适用房购房合同； ②房改部门鉴章的购房款专用收据。 *注：单位向职工出售房改存量房，集资建经济适用房，应由单位统一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手续。</p>	<p>①应出示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p>	<p>自取得房改部门鉴章的购房合同起，12个月以内申请提取1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购房专用收据记载金额，含有购房补贴的，需扣除）。 ②不超过购房合同签章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拆迁安置房	<p>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或协议；</p> <p>②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被拆迁房屋为私产的提供原房屋所有权证；公房的提供公房使用证，农房的提供宅基地使用证)；</p> <p>③购房款发票或收据。</p>	<p>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职工应提供所在单位签章的《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一式两份和提取人的银行储蓄账户存折(卡) 托管职工需出具《成都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p>	<p>①自支付房款后，12 个月以内申请提取 1 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以购房款发票或收据载明时间为准)；</p> <p>②购买因灾置换安居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时间和提取金额由公积金中心根据受灾地人民政府相关政策确定。</p>	<p>①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购房款收据或发票记载金额，含有购房补贴的，需扣除)；</p> <p>②不超过购房款发票或收据出具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p>*注：存在同时购多套拆迁安置房的，只能计算其中一套住房购房金额作为提取审核依据。</p>
建造自住住房	<p>①国土管理部门用地批准文件；</p> <p>②规划部门规划选址批准文件；</p> <p>③建设管理部门建房批准文件；</p> <p>④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p>		<p>自审批文件批准后，12 个月以内申请提取 1 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发票记载金额，多张发票可累计计算)；</p> <p>②不超过发票或收据出具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翻建自住住房	<p>①原房屋所有权证；</p> <p>②国土、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翻建批准文件；</p> <p>③支付建房款或购买建筑材料发票。</p>		<p>自审批文件批准后，12 个月以内申请提取 1 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发票记载金额，多张发票可累计计算)；</p> <p>②不超过发票或收据出具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大修自住住房	<p>①原房屋所有权证；</p> <p>②经市住房维修管理部门认证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鉴定报告(房屋危险性鉴定等级为 C 级或 D 级)</p> <p>③付维修费用或购买建筑材料费用发票。</p>		<p>自审批文件批准后，12 个月以内申请提取 1 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①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发票记载金额，多张发票可累计计算)；</p> <p>②不超过发票或收据出具时间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租住自住住房	<p>职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p> <p>①职工及配偶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p> <p>②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p> <p>③职工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商品住房。</p> <p>*仅限职工本人办理，不可委托他人代办。</p>		<p>①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应当提供身份证；</p> <p>②职工已婚的，应提供职工配偶身份证原件、结婚证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夫妻关系证明文件原件；职工未婚的，应出具单身声明；</p> <p>③应出示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职工应提供所在单位签章的《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一式两份和提取人的银行储蓄账户存折(卡) 托管职工需出具《成都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p>	<p>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每年可申请提取 2 次。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由单位统一提供的，提取业务由单位代办。</p>
提取人范围	租房提取为承租人及其配偶，其他购房类提取为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			

办理时限	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接到职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应告知原因。
相关提示	<p>①职工家庭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等多种住房消费行为，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职工家庭指夫妻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购房提取业务涉及一套住房多人提取的，相关职工应在同一提取业务受理部门申请办理提取业务；</p> <p>②职工购买了同一套住房已经申请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能再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付首付款，可在偿还贷款 12 个月以后凭相关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p> <p>③无房屋所有权且不是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的职工，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p> <p>④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房屋地址应当在职工本人、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p> <p>⑤职工个人信息有误的，需更正后方可办理；</p> <p>⑥仅适用于政策（成公积金委[2015]1 号）发布实施后（2015 年 5 月 4 日）新增的购房消费和新发放的购房贷款行为。</p>

表二：住房消费提取-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提取类型	提取证明材料(原件)	身份证明	提取时间	提取额度 (以百元为单位)
签订委托提取协议	<p>①购房合同或购房备案表（购再交易住房的提供产权证）；</p> <p>②住房贷（借）款合同；</p> <p>③银行打印的近期 3 个月已还款明细（还款存折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p> <p>④委托人结婚证；</p> <p>⑤委托人身份证；</p> <p>⑥委托人住房公积金联名卡。</p> <p>注：委托人是指所有借款人和缴存在住房公积金的房屋共有人（夫妻可代办，其他情况均需到场办理）。</p>	<p>①职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②需同时提取配偶方住房公积金的，应出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婚姻关系证明，可由配偶代办；</p> <p>③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持委托书为职工代办业务的，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双方身份和委托期限。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p> <p>④单位为职工代办提取，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应注明提取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身</p>	签订住房贷（借）款合同后	<p>1.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且首次还贷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已偿还的贷款本息，之后还贷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 12 个月内偿还的贷款本息；</p> <p>2.期间职工提前结清购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结清后可申请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已结清的贷款本息金额且不超过申请时上</p>
住房公积金贷款	<p>①购房合同或购房备案表（购再交易住房的提供产权证）；</p> <p>②住房贷(借)款合同；</p> <p>③住房抵押合同；</p> <p>④银行打印的近期 3 个月已还款明细；</p> <p>⑤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住房贷款的，应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出具金额明确的当期部分或全部已还款清偿凭证。</p>		<p>①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应当自取得购房贷款次年对应当月或之后月份申请提取，之后每次提取申请应间隔 12 个月（含）</p>	

商业贷款	<p>①购房合同或购房备案表(购再交易住房的提供产权证) ②住房贷(借)款合同; ③住房抵押合同; ④银行打印的近期3个月已还款明细; ⑤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住房贷款的,应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出具金额明确的当期部分或全部已还款清偿凭证。</p>	<p>份证号、住房公积金单位客户号和提取个人客户号、提取事项和单位介绍信出具的时间)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⑤应出示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职工应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一式两份和提取人的银行储蓄账户存折(卡),托管职工需出具《成都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p>	<p>以上; ②期间职工提前结清购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结清后可申请提取一次,以后年度不再提取。</p>	<p>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p>
组合贷款	<p>①购房合同或购房备案表(购再交易住房的提供产权证) ②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住房贷(借)款合同: ③住房抵押合同; ④银行打印的当期还款明细(近期3个月); ⑤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住房贷款的,应提供贷款发放银行出具金额明确的当期部分或全部已还款清偿凭证。</p>			
提取人范围	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			
办理时限	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接到职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应告知原因。			
相关提示	<p>①职工家庭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等多种住房消费行为,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职工家庭指夫妻和未满18周岁子女;购房提取业务涉及一套住房多人提取的,相关职工应在同一提取业务受理部门申请办理提取业务; ②职工购买了同一套住房已经申请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能再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付首付款,可在偿还贷款12个月以后凭相关证明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③无房屋所有权且不是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的职工,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款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④缴存职工发生住房消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房屋地址应当在职工本人、配偶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 ⑤职工个人信息有误的,需更正后方可办理; ⑥仅适用于政策(成公积金委[2015]1号)发布实施后(2015年5月4日)新增的购房消费和新发放的购房贷款行为。</p>			

表三：非住房消费提取

提取类型	提取证明材料(原件)	身份证明	提取时间	提取额度 (以百元为单位)	提取人范围
职工离(退)休	①离、退休证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②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凭本人身份证办理。	①职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需同时提取配偶方住房公积金的，应出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婚姻关系证明，可由配偶代办； ③ 委托他人办理的 ：代办人持委托书为职工代办业务的，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双方身份和委托期限。提取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④ 单位为职工代办提取 ，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应注明提取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单位经办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住房公积金单位客户号和提取个人客户号、提取事项和单位介绍信出具的时间）、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⑤应出示提取人的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无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职工应提供所在单位签	符合提取条件，即可申请	一次性提取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本息余额，并注销个人账户。	职工本人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①提供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 ②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符合提取条件，即可申请		
出国定居（或到港、澳、台定居）	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注销原因需为出境定居）		符合提取条件，即可申请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两年未就业且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满两年且未就业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男性已满 50 周岁、女性已满 45 周岁，且家庭生活困难的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男性满 50 岁、女性满 45 岁		
非成都户籍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离开本市、成都户籍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户籍迁出本市的	①本人户籍证明； ②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符合提取条件，即可申请。 两次离职提取业务办理时间应间隔 12 个月（含）以上		
农籍职工离职提取	①本人户籍证明（户籍资料中，从事职业应为农林牧副渔之一） ②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符合提取条件，即可申请。		
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发生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①医院出具的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重大疾病证明或病情诊断书(提取金额超过 3 万，应同时提供就诊病案)； ②医院治疗费用发票、医疗保险支付结算表。 ③职工所在单位出具的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 ④提取申请人与患者亲属关系的证明。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①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肾移植后抗排斥、慢性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帕金森氏症、红斑狼疮、肝硬化、肝萎缩、精神分裂症、严重运动神经元疾病），造成职工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职工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②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		

		章的《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一式两份和提取人的银行储蓄账户存折(卡), 托管职工需出具《成都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支付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6 倍且造成职工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职工及其配偶可同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③提取时间: 自付医疗费用之日起一年内提取。	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金额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支付金额。	
遭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①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灾害处理情况证明; ②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符合提取条件, 即可申请		
职工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应提供当年民政部门颁发的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符合提取条件, 在《低保金领取证》发放当年内申请	可提取申请时上月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以百元为单位)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	①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 ②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公证书; ③对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存在争议的还应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或调解文书。	①合法继承人身份证明原件, 死亡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②死亡提取业务仅能由职工家属或指定继承人申请办理。	符合提取条件, 即可申请	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可以一次性提取死亡职工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本息余额, 并注销个人账户。	职工本人
办理时限	公积金中心应当在接到职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做出准予或不予提取的决定; 经审核不予提取的, 应告知原因。				
相关提示	①职工申请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单位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②职工个人信息有误的, 需更正后方可办理; ③ 托管户提取业务, 离退休提取业务, 离职提取业务应在职工缴存所在地办理。				